

关于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针对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
合规性审查报告
(2019)京乾法见字 158 号

单位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邮编：1000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亮马桥路 32 号

电话：8610-66212036/38/39/40

网 址：<http://www.qiankun.com.cn>

传真：8610-66212037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三部分 正文.....	4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基本情况.....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公司股权结构.....	4
(三) 实际控制情况.....	5
(四) 关联关系.....	5
(五) 历史沿革.....	5
(六) 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8
(七) 异常情况.....	8
二、网贷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8
(一) 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	8
(二) 电信许可.....	9
(三) 银行存管情况.....	9
(四) 其他牌照情况.....	10
三、平台业务简介.....	10
(一) 平台形式.....	10
(二) 资产端.....	10
(三) 资金端.....	11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12
(一) 关于是否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12
(二) 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情形.....	12
(三) 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情形.....	13
(四) 关于是否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情形.....	13
(五) 关于是否违法、违规发放贷款情形.....	14
(六) 关于是否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情形.....	14
(七) 关于是否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形.....	14
(八) 关于是否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形.....	15
(九) 关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形.....	15
(十) 是否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5
(十一) 关于是否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形.....	16
(十二) 关于是否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6
(十三) 关于是否存在超限额借款.....	16

五、 关于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17
(一) 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17
(二) 防范欺诈.....	17
(三) 反恐怖融资及反洗钱.....	18
(四) 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18
(五) 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18
(六) 是否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19
(七) 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19
(八)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	19
(九) 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20
(十)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20
六、 关于是否履行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20
(一) 关于是否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情形.....	20
(二) 关于是否存在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情形.....	21
(三) 关于是否存在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情形.....	21
(四) 关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情形.....	21
七、 信息披露情况.....	23
(一) 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专栏.....	23
(二) 应当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23
(三) 应当向出借人披露的信息.....	25
(四) 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25
八、 网贷机构违规业务整改情况.....	26
(一) 是否未按照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现金贷业务情况.....	26
(二) 客户投诉情况.....	26
(三) 是否存在非法催收情形.....	26
(四) 不良资产情况.....	27
九、 网贷机构存量违规业务整改情况.....	27
十、 其他事项.....	27
(一) 是否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前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27
(二) 规模控制情况.....	27
附件 1: 《承诺书》.....	28
附件 2: 《律师审查资料清单》.....	29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	指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翼龙贷”平台
《暂行办法》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 2016 年第 1 号令）
《备案指引》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
《存管指引》	指《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
《信批指引》	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57 号文》	指《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

第二部分 律師聲明

致：北京同城翼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同城翼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委託，就公司2018年度從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業務的合規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提供專項法律顧問服務並出具本報告。

為出具本報告，本所律師認真全面地研讀了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到公司辦公地點進行現場查看。

本報告依據《暫行辦法》、《備案指引》、《存管指引》和《信批指引》等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律師執業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職精神，對公司2018年度運營合規情況作出法律評價。

在本報告中，如有涉及會計、審計和技術等非法律專業事項時，均為對其他中介機構出具的報告或公司提供資料或出具說明的引述，並不意味著本所對該等內容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進行了查看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本所律師對本報告所涉事實的了解和判斷，均依賴於公司向本所律師提供的資料、信息、數據或所作陳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師出具書面承諾，保證其提供資料、信息、數據或所作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若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信息或數據或所作陳述存在虛假、誤導性、重大遺漏或者無效，而導致本報告未能如實反映公司實際情況的，公司應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本報告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證：

- 1、所有提供給本所及本所律師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實的、有效的；
- 2、所有提供給本所及本所律師的文件上的簽名、印鑑都是真實的；
- 3、所有提供給本所及本所律師的文件復印件與原件一致、副本與正本一致、電子文檔與書面文件一致；
- 4、所有文件中所陳述的事實和作出的結論均為真實、準確、全面和完整的，並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本報告系本所律師依據報告出具日之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所出具，本報告所涉公司經營活動合規性審查和評價僅反映公司2018年度從事網絡借貸中介信息服務情況。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述公司从事网络借贷中介信息业务活动合规，并非代表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投资人的投资行为无风险，并非代表公司资产推介方及资产推介方管理下的合作商经营活动合规，亦非确认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借款人具有全面清偿能力或其将不存在恶意逾期甚至拒绝还款的道德风险。因此，本合规报告并非确认在公司及其平台上完成的网络借贷交易将不出现逾期或违约等风险事件。

本报告所涉事项的调查、分析和评价过程及其全部佐证资料，本所律师已制作完成工作底稿。根据《信批指引》规定，本报告仅供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和《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适当查询公司工商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089862N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璇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3 层 302-303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3 层 302-30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 C 座 4 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确认，公司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3 层 302-303 和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 C 座 4 层，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经查看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其经营范围中尚未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经营范围承诺书》，其将在监管部门开始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符合前述规定。

(二) 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鼎会字[2015]09-39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金额	出资方式	
1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333.00	3,333.00	货币	33.33
2	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2.00	5,232.00	货币	52.32
3	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货币	12.00
4	拉萨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235.00	货币	2.35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清单注释》，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和VIE架构。

(三) 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穿透》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适当查询公司工商信息，公司股权穿透之后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思聪，王思聪持有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其在公司有任职。

(四) 关联关系

经查看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机构及其他关联公司清单》以及对应的营业执照、《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适当查询相关信息，公司存在15方机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鼎立会【2019】A03-062），其中公司对温州翼龙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852,641.66元、其他应付款为60,000.00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需求，其不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交易价格公允。

(五)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美亚瑞祺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2815420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淑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嘉多丽园C幢8层802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0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吴淑芹(25万元)；孙鹏(5万元)；荣玉芬(20万元)
董监高人员	吴淑芹(执行董事)；孙鹏(监事)；荣玉芬(经理)

(2) 公司第一次(2010年1月5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吴淑芹	王志明
董事、经理	吴淑芹(执行董事)；荣玉芬(经理)	王志明(经理)；王志明(执行董事)
股东	吴淑芹(25万元)；孙鹏(5万元)；荣玉芬(20万元)	王志明(47.5万元)；孙鹏(2.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嘉多丽园C幢8层802室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号院1号楼商业2号

(3) 公司第二次(2010年12月1日, 监事; 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企业名称)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监事	孙鹏	王思聪
股东	王志明(47.5万元)；孙鹏(2.5万元)	王志明(25万元)；王思聪(25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号院1号楼商业2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B座3004
名称	北京美亚瑞祺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同城翼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公司第三次(2012年1月4日, 住所)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B座3004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709

(5) 公司第四次(2012年3月13日, 名称)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名称	北京同城翼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司第五次(2014年5月22日, 住所)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709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3层308A

(7) 公司第六次(2014年11月28日, 董事、监事、经理;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董事、监事、经理	王思聪（监事）；王志明（经理）；王志明（执行董事）	王思聪（经理）；王思聪（执行董事）；赵洋（监事）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王思聪
股东	王思聪；王志明	王思聪；赵洋

(8) 公司第七次（201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50万元	75万元
股东	王思聪；赵洋	王思聪；赵洋；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9) 公司第八次（2015年7月15日，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王思聪；赵洋；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公司第九次（2015年8月7日，董事、经理、监事；注册资本）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王思聪（经理）；王思聪（执行董事）；赵洋（监事）	王思聪（董事长）；王思聪（经理）；赵洋（监事会主席）；毛向前（董事）；王培暖（董事）；张璇（董事）；庄晰林（监事）；李宇浩（董事）；王翠屏（监事）
注册资本	75万元	10,000万元

(11) 公司第十次（2016年9月9日，住所）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3层308A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3层302-303

(12) 公司第十一次（2017年8月15日，董事、经理、监事；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

事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王思聪（董事长）；王思聪（经理）；赵洋（监事会主席）；毛向前（董事）；王培暖（董事）；张璇（董事）；庄晰林（监事）；李宇浩（董事）；王翠屏（监事）	王思聪（董事）；张璇（董事长）；赵洋（监事会主席）；王翠屏（监事）；陆奇捷（董事）；舒悦（董事）；李蓬（董事）；吴绍臣（监事）
法定代表人	王思聪	张璇
股东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或《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

止情形。

（六）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等网站披露的公司工商信息，公司设立了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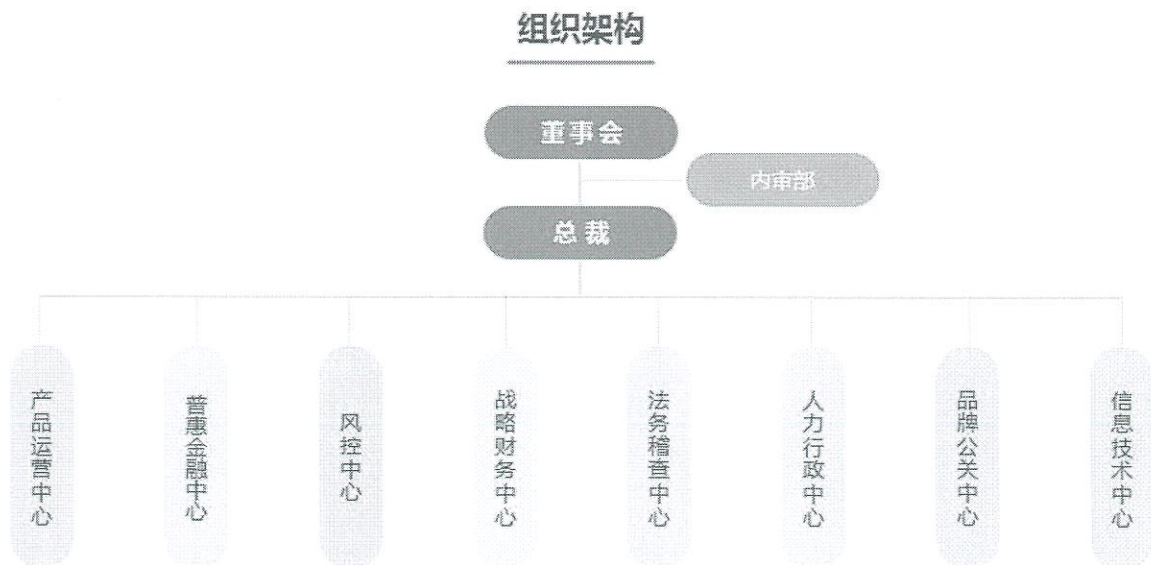
（七）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等网站披露的公司工商信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仍受到行政处罚。

二、网贷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一）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员工名单》、《组织结构图》、《保密协议》和《保密协议签署情况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67人，已全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 电信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具体信息如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京 ICP 证 151022 号
公司名称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发证单位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另据《备案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信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应当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在通信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依法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其承诺在完成备案登记后，及时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 银行存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下称“存管协议”）以及相应的资金存管银行开户证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银行”）网络金融部出具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公司在厦门银行开设了账号为“83300120410000117”的网贷资金存管账户，存管协议基本符合《存管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对比查看平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金管通报送的相关数据和厦门银行出具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记载的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实现了全量上线银行

存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网址：<https://dp.nifa.org.cn/HomePage?method=getNotice>）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个体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通过测评声明》，厦门银行的存管系统已经通过测评。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出借端演示、借款端演示以及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水，出借人、借款人均需开通厦门银行存管账户方能进行出借或借款，出借人、借款人资金均在存管银行厦门银行系统内进行流转。

（四）其他牌照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看，并依据公司出具的《公司是否持有其他牌照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持有其他牌照。

三、平台业务简介

（一）平台形式

根据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看，公司网贷平台存在如下五种形式：

- a、公司官网，网址为：www.eloancn.com；
- b、手机APP，名称为翼龙贷财富、翼龙贷借款；
- c、微信公众号，名称为翼龙贷和翼龙钱包；
- d、新浪微博，名称为翼龙贷；
- e、WAP端，入口为mobile.eloancn.com/static/mobileSite/index.html

上述五种形式除“新浪微博”端外，其他四种形式均可实现网贷线上、移动端交易。

（二）资产端

产品名称	产品定位	产品额度	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鑫农贷	针对三农自然人客群生产经营及日常消费的资金需求	1-20 万元	3/6/9/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翼农贷	针对三农自然人客群生产经营及日常消费的资金需求	1-9 万元	3-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8/21/24 个月（等额本息）
翼商贷	针对大农户、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等主体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1-15 万元	3-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8/21/24 个月（等额本息）
翼企贷	针对中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	10-100 万元	6/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12 个月（等额本息） 36 个月（等本等息）
C+	针对有稳定居所、稳定经营项目、稳定收入的涉农自然人资金需求	2-20 万元	12/24/36 个月（等本等息）
产业集群	针对具备集群属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资金需求	个人：2-20 万元，企业：10-100 万元	1-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6-36 个月（等额本息）
供应链	针对特色农业及生产服务行业的个人及经济组织经营性资金需求	个人：≤20 万元，企业：≤100 万元	1/3/6/12/18/24 个月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翼房贷	针对有房产的个人或企业资金周转	个人：1-20 万元，企业：1-100 万元	1-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3-36 个月（等额本息）
翼车贷	针对有车产的个人或企业资金周转	个人：0.1-20 万元，企业：0.1-100 万元	1-12 个月（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3-36 个月（等额本息）

（三）资金端

产品名称	产品定位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起投金额	往期出借利率
新手专享	新手专享是平台专门为新注册出借人能够快速体验平台的整个出借流程，而设计的一种期限较短的体验型产品。	每期金额根据相应期限债权金额的总和而定	锁定期为 30 天、90 天	100 元起投，并以正整数倍递增，两万封顶	10%、10.5%
翼农惠享	翼农惠享是平台为方便出借人分散出借，提供的便捷快速出借工具。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每期金额根据相应期限债权金额的总和而定	锁定期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期限不等	100 元起投，并以正整数倍递增	5.8~11.3%
翼农计划	翼农计划是平台为出借人提供的多种锁定期可选、分散匹配债权的出借工具。每日付息，到期还本。	每期金额根据相应期限债权金额的总和而定	锁定期为 30-1096 天	100 元起投，并以正整数倍递增	5.8~11%
芝麻开花	芝麻开花是平台推出的，产品封闭期有 30 天、60 天、90 天等多种形式的产品封闭期结	每期金额根据相应期限债权金额的	30 天、60 天、90 天封闭期结束	100 元起投，并以正整数倍递增	6.2~9.2%

产品名称	产品定位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起投金额	往期出借利率
	束后即可申请债权转让，方便出借人轻松应对资金需求问题。持有时间不同预期回报不同，出借人持有时间越长，回报越高！	总和而定	后，可以进行债权转让		
私人定制	私人定制是平台推出的用于资产增值的个性化资产配置工具，帮助出借者锁定回报范围，个人偏好，并分散风险。出借者可以配置产品分散的数量和额度，可以选择出借债权的类型、还款方式、回报区间、用途、评级、以及借款人的性别、所在地区等。	根据单个债权金额而定	1-36个月	100元起投，并以正整数倍递增	6.34~11.68%
转让专区	<p>产品定位：芝麻开花、私人定制在持有封闭期满后，允许用户自由转让。转让时长最长为24小时，如果转让不成功，则转让人继续持有。申请提交成功后，10分钟内不允许撤销，10分钟之后可正常撤销。</p> <p>起息时间：出借后当天起息</p> <p>付息方式：每月付息</p> <p>封闭期：30天</p> <p>转让时间：封闭期满即可转让</p> <p>转让限制：付息日及前1天不能转让，剩余本金小于100元不可转让，等额类债权提前还款期间不可转让。</p>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一) 关于是否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经本所律师查看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银行资金流水和风控资料、公司自有银行账户清单及自有银行账户流水，并查询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平台的借款数据，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情形。

(二) 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

下列活动：（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比查看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资金流水、项目详情以及协议文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平台资产推介方尾号为 0200 账户存在归集借款人还款资金情形，但由于平台面向的借款人系三农人群，客观条件上确实存在借款人习惯性还款至 0200 账户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观条件上确实存在部分借款人到期无还款意愿，需经平台催收方能回款；且通过 0200 账户进行还款的比例较小，基于以上原因，该 0200 账户的存在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所律师建议公司逐步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并取缔该种还款方式。

（三）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另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另据《57号文》附件第2项“关于风险备付金有关问题”规定：“应当禁止辖区内机构继续提取、新增风险备付金、对于已经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应当逐步消化，压缩风险备付金规模。同时严格禁止网贷机构以风险备付金进行宣传。各地应当积极引导网贷机构采取引入第三方担保等其他方式对出借人进行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提供的《翼龙贷营销推广准则》等制度文本、公司与其宣传推广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各渠道披露的相关内容，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另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提供《翼龙贷营销推广准则》、《翼龙贷现有推广渠道广告资源位置截图》、公司与其宣传推广合作方和资产推介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资金端及资产端宣传推广方式说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情形。

（五）关于是否违法、违规发放贷款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五）发放贷款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提供的《翼龙贷出借人服务管理规范》、《出借总额前10大一个人》、《出借余额前10大一个人》、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客户信息以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平台的出借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发放贷款情形。

（六）关于是否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出借端演示、公司官网披露的产品信息、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资金流水、借款人风控资料和标的详情，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情形。

（七）关于是否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各渠道披露的相关信息、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

议》等文本、公司合作机构名单及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仍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形。

(八) 关于是否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官网披露的项目详情、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公司与其合作机构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平台出借端、借款端演示，未发现公司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 关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看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和资金流水、《借款人负担的综合息费率构成说明》、《有关借款人购买人身意外险的说明》平台借款端演示、合作的机构清单及签署的合作协议，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情形。

(十) 是否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提供的《翼龙贷营销推广准则》、《翼龙贷信贷产品审核管理办法》、《翼龙贷反欺诈管理办法》、公司各渠道披露的相关信息、借款端演示、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标的详情和借款人风控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情形。

(十一) 关于是否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各渠道披露的信息、合作方清单及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和风控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情形。

(十二) 关于是否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二）股权众筹等业务的业务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各渠道披露的相关信息和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未发现公司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业务的行为。

(十三) 关于是否存在超限额借款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同一自然人在同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提供的《平台上借款总额余额前 10 大借款人名录》、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及资金流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仍存在同一自然人在平台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情形，未发现公司仍存在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情形。

五、关于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一）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对比查看《翼龙贷信贷产品审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本和平台出借端演示、借款端演示、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风控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二）防范欺诈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看《翼龙贷反欺诈管理办法》、《借款人黑名单》、平台官网披露的相关信息、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借款人风控资料以及公司与相关征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三) 反恐怖融资及反洗钱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看《翼龙贷反洗钱管理办法》、存管协议、出借端演示和借款端演示，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取平台上线之日和2016年8月25日的一笔交易，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

(四) 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出借端演示、借款端演示和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借款人风控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五) 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款合同到期起5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翼龙贷网络安全设备情况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办法》等制度文本以及有关采购IT风险评估项目安全服务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取平台上线之日和2016年8月25日的一笔交易，公司建立了适

当的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公司正在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工作。

(六) 是否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官网披露的借款项目和《募集期设置相关情况说明及执行募集期设置的资料》，平台对单一项目募集期的设置均为“自发布之日起 24 小时”，同时标明了发布时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十九规定情形。

(七) 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对接了百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

(八)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看《上上签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增购订单》、《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及系统评估报告》以及上上签资质文件、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平台签署的电子合同由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在线电子签约功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网络借贷协议》、《网络借贷服务协议（借款人）》和《网络借贷服务协议（出借人）》存在仅有平台、翼农普济和部分借款人的电子签名，而出借人与部分借款人没有应用电子签名情形，现平台正在完善过程中。

(九) 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另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5年。”

经本所律师查看《翼龙贷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翼龙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取平台上线之日和2016年8月25日的一笔交易，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

(十)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出借端演示以及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情形。

六、关于是否履行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一) 关于是否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全部线上协议文本、相关抽样借款项目对应的《网络借贷协议》等文本以及平台出借端演示，未发现公司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情形。

(二) 关于是否存在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出借端演示、《翼龙贷出借人风险评估制度》和《网贷出借人（自然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

(三) 关于是否存在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另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的目的。”

另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看《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翼龙贷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聚无限主机托管续签协议》以及《公司员工名单、保密协议情况说明、协议样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情形。

(四) 关于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另据《存管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存管人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应当满

足以下条件：（一）具备完善规范的资金存管清算和明细记录的账务体系，能够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为委托人、委托人的客户（包括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进行明细登记，实现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登记；（二）具备完整的业务管理和交易校验功能，存管人应在充值、提现、缴费等资金清算环节设置交易密码或其他有效的指令验证方式，通过履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义务对客户资金及业务授权指令的真实性进行认证，防止委托人非法挪用客户资金；（三）具备对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系统的数据接口，能够完整记录网络借贷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关键信息，并具备提供账户资金信息查询的功能；（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的能力，能够支撑对应业务量下的借款人和出借人各类峰值操作；（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另据《存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一）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二）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按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四）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五）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账务核对；（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七）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相关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八）存管人应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九）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另据《存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存管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三）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客户开户、充值、投资、缴费、提现及还款等环节资金清算及信息交互的约定；（五）网络借贷资金划拨的条件和方式；（六）网络借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披露；（七）存管服务费及费用支付方式；（八）存管合同期限和终止条件；

(九) 风险提示；(十) 反洗钱职责；(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有关银行存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二(三)部分。

七、信息披露情况

(一) 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专栏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另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另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

另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

另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官网，平台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情形。

(二) 应当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根据《信批指引》第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如下信息：

(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信息：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的备案登记信息；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信息；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取得的公安机关核发的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风险管理信息。（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信息：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全称、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状态、主要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营范围；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股东信息，应当包含股东全称、股东股权占比；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工商信息，应当包含分支机构全称、分支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成立时间、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分支机构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员工人数；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应当逐一列明；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存在多个官方渠道的应当逐一列明。（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审核信息：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披露本条款（一）、（二）项信息；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条款（三）项信息。若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披露信息。”

另据《信披指引》第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上一个月末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如下信息：（一）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二）借贷余额及笔数；（三）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四）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五）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六）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七）逾期金额及笔数；（八）逾期90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九）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十）收费标准；（十一）其他经营信息。”

另据《信披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另据《信披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其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官网，平台按照上述要求向公众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应当向出借人披露的信息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根据《信批指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如下信息：（一）借款人基本信息，应当包含借款人主体性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6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二）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还款保障措施；（三）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四）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应当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本条款（一）、（二）、（三）项内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本条款（四）项内容，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借款人个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官网和《有关翼农计划信息披露及出借人电子签名情况的说明》，平台除私人定制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暂未向出借人披露借款期限，现正在完善过程中。

（四）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信批指引》第四条规定：“其他互联网渠道包括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交媒体渠道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授权开展信息披露的其他互联网平台。各渠道间披露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另据《信披指引》第十二条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

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产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另据《信披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官网、手机APP、官方微信披露的信息、《翼龙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否设置专人专岗的说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信披指引》第四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情形。

八、网贷机构违规业务整改情况

（一）是否未按照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现金贷业务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业务简介》、相关抽样借款项目信息、《借款人负担的综合息费率构成说明》、《有关暴力催收的管理措施说明》和《取消合作通知》、与催收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官网披露的借款项目信息，并查询相关互联网舆情，未发现平台存在校园贷、现金贷业务。

（二）客户投诉情况

根据《信披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以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看《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近期处理投诉情况》和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专栏，并查询互联网投诉情况，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了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和公司客服部门接到的客户投诉，并依法披露了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三）是否存在非法催收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互联网上查看平台相关舆情，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未发现公司仍存在未处理完毕的非法催收情形。

（四）不良资产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中的相关规定，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经本所律师对比查看公司申报至金管通的相关数据和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运营数据，未发现公司存在隐匿不良资产的情形。

九、网贷机构存量违规业务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六）和四（十三）部分。

十、其他事项

（一）是否在2016年8月24日之前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业务简介》以及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系于2007年上线。

（二）规模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看平台2018年12月31日上报金管通的数据截屏以及相关说明，与2017年6月30日相比较，平台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借贷余额增长率为-5.82%。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贵所接受我司委托, 对我司运营的网贷平台(翼龙贷)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合规报告。在贵所核查我司相关情况的过程中, 贵所律师调取了我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我司现场进行了相关穿透测试, 并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我司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说明。就我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所做陈述, 现出如下承诺:

- 1、所有提供给贵所及贵所律师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
- 2、所有提供给贵所及贵所律师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贵所及贵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电子文档与书面文件一致;
- 4、所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作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人(盖章):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附件 2：《律师审查资料清单》

序号	名称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公司业务简介
4.	机构股东名册
5.	股权结构穿透
6.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7.	公司组织架构及各中心职责介绍
8.	公司员工工名单、保密协议情况说明、协议样本
9.	翼龙贷出借人服务管理规范
10.	出借人信息审核流程以及审核流程截图
11.	翼龙贷信贷产品审核管理办法
12.	对借款人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情况实际进行审核留档资料样本
13.	翼龙贷信贷产品审核管理办法
1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5.	反欺诈管理办法
16.	拦截欺诈案件情况说明
17.	借款人黑名单
18.	执行防范欺诈规章制度留档资料样本
19.	防范欺诈案件公告截屏
20.	翼龙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21.	反洗钱大额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22.	公司出借人风险评估制度、风险评估问卷及出借人分级管理制度
23.	对出借人实际进行风险评估、分级管理留档资料样本（一名真实的出借人）
24.	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专栏
25.	出借风险提示及禁止性行为告知书及确认截图
26.	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7.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8.	翼龙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29.	翼龙贷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30.	翼龙贷内部控制政策
31.	翼龙贷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32.	翼龙贷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33.	募集期设置相关情况说明及执行募集期设置的资料
34.	产品运营中心运营部营销推广准则
35.	广告宣传内容截屏
36.	客户投诉管理办法
37.	既往客户投诉及解决
38.	所有线上合同模板

序号	名称
39.	与现行合作的资产推介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40.	与现行合作的保险公司的合作协议
41.	与公司现行合作的催收机构的合作协议
42.	与公司现行合作的宣传推广机构的合作协议
43.	与现行合作的电子签名机构的合作协议
44.	上上签资质证书
45.	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评估报告
46.	与技术、信息系统等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
47.	与支付机构合作协议
48.	接入征信系统情况说明及相关合作协议
49.	公司所有自有银行账户各月份银行对账单
50.	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明细
51.	借款人负担的综合息费率构成说明
52.	附加税申报表
53.	增值税申报表
54.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55.	平台上借款总额余额前 10 大借款人名录
56.	平台上出借总额余额前 10 大出借人名录
57.	验资报告
58.	金管通报送截图
59.	财务审计报告
60.	合规审查报告
61.	专项审计报告
62.	存量借款人借贷余额数据完整性说明
63.	资金存管协议
64.	资金存管银行开户证明、账户明细及使用权限说明
65.	平台账户设立及资金流转情况
66.	资金存管银行资金数据说明
67.	借款人&出借人实名认证注册
68.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2017.12-2019.3）
69.	翼龙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0.	运营业务活动经营信息披露
71.	中介机构组织信息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72.	平台向出借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73.	平台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方式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截图等证明文件
74.	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管理制度
75.	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76.	信息系统等级测试评估报告
77.	自借款合同到期起 5 年内网络日志及信息交互数据储存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78.	关于平台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加密设施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渗透测试报告
79.	平台系统业务数据读取权限制度文件

序号	名称
80.	平台官网、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等社交媒体渠道的披露信息内容一致性的情况说明
81.	平台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证明
82.	平台产品息费方式说明
83.	平台使用客户信息情况说明
84.	核查基准日借贷余额及增长率的情况说明
85.	普惠公司代偿业绩说明及普惠公司与普济公司的合作协议
86.	管理层自我评价
87.	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负面舆情）
88.	合作机构线下门店清单
89.	合作机构线下门店管理制度
90.	合作机构名单及合作协议
91.	上线之日和 20160825 的标的网络交易日志、信息交互数据、借款人风控资料、借贷合同
92.	穿行测试截图
93.	抽样标的资料
94.	0719 账户注销证明及线下还款情况说明
95.	董监高、关联方出借查询截图
96.	董监高、关联方借款查询截图
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通截图
98.	电话回访录音
99.	同城翼龙全套工商底档（开业与变更）
100.	关于借贷余额在厦门银行资金存管报告与金管通系统上报数据之间存在差异的说明
101.	公司业务简介
102.	有关借款人还款资金流过程的说明
103.	有关平台代偿合作方的说明
104.	资金端及资产端宣传推广方式说明
105.	关于债权转让发送债权通知的说明
106.	有关借款人购买人身意外险的说明
107.	有关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工作的说明
108.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合同
109.	有关翼农计划按日付息情况的说明
110.	关于息差收入（出借人服务费）的说明
111.	芝麻开花及私人定制转让频次说明
112.	有关翼农计划信息披露及出借人电子签名情况的说明
113.	取消合作通告
114.	发送借款人取消合作商的通知模板
115.	有关暴力催收的管理措施说明
116.	广发 0179 账户销户文件
117.	前十大出借人
118.	资料清单-注释